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521號

再 抗 告 人 張 德 明

上列再抗告人因誣告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6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程序係就已確定之判決發現事實上錯誤時所設之救濟方法，故應以實體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方為適法。次按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必再審之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。是以，受判決人所犯案件倘係經第二審法院為實體上之判決確定者，其聲請再審應向第二審法院為之；若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再審，則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已違背上開規定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張德明因誣告案件，經第一審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以111年度訴字第2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嗣經再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原審法院為實體審理後，於112年1月12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788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再抗告人復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於112年6月8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069號判決從程序上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臺

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本件
02 再審案件之管轄法院應為第二審實體確定判決之原審法院，
03 而非為第一審判決之苗栗地院。再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苗栗
04 地院聲請再審，其聲請程序自難謂合法，且無從補正。原裁
05 定因而維持苗栗地院所為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，將再抗告人
06 之抗告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07 三、再抗告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審維持第一審從
08 程序上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有何違法、不當，僅泛稱本案
09 已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再字第20號審理，並於114年2月
10 27日開庭，依法應送該股審理等語，係與本案聲請再審管轄
11 法院歸屬之判斷無關事項。依首揭說明，核其再抗告為無理
1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6 法官 楊力進

17 法官 周盈文

18 法官 劉方慈

19 法官 陳德民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張齡方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